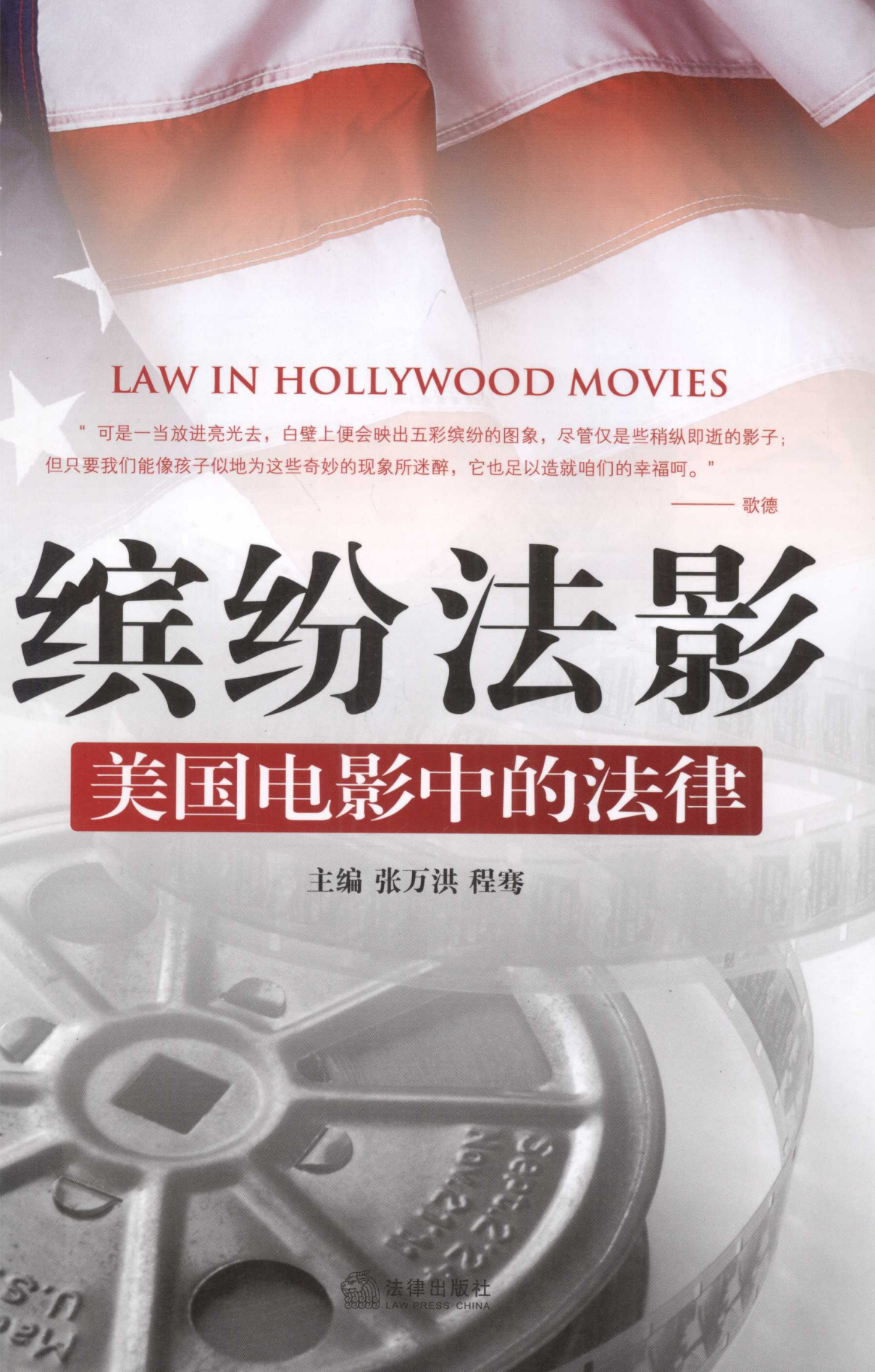




LAW IN HOLLYWOOD MOVIES

“可是一当放进亮光去，白壁上便会映出五彩缤纷的图象，尽管仅是些稍纵即逝的影子；但只要我们能像孩子似地为这些奇妙的现象所迷醉，它也足以造就咱们的幸福呵。”

——歌德

缤纷法影

美国电影中的法律

主编 张万洪 程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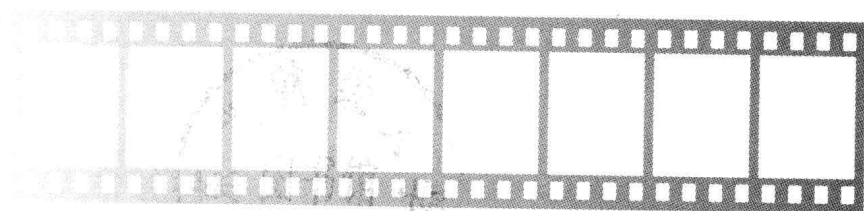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LAW IN HOLLYWOOD MOVIES

缤纷法影

美国电影中的法律



主编 张万洪 程骞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程骞 丁鹏 黄钟 凌彦君 杨问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缤纷法影:美国电影中的法律/张万洪,程骞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18-3392-1

I. ①缤… II. ①张…②程… III. ①电影评论—美国

IV. ①J905.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468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韩一冰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330千

版本/2012年5月第1版

印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392-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出版得到美国国务院小额赠款资助。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was made possible through generous support from
the Small Grants Program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本书中所表达的意见，并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和政策。

The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book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r policies of the U.S. government.



序

本书是一本有关美国电影中的法律的佳作,能为之作序,我倍感快意且荣幸。法律在美国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们的电影自然对此有所体现:电影角色常常在剧中论辩法律问题,电影情节的走向也往往依据某条法律规定而发展。人们对戏剧化的法庭场景和高贵超群(或者有时也诡计多端)的律师形象喜闻乐见,也对寻求正义和革新法律的描写欣赏不已。最好的电影乃是极具感染力的艺术作品,而广受普罗大众欢迎的电影,也能为我们讨论所在社会(或任何社会)所必须面对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广泛的基础。正因为此,美国法学教授们对“电影中的法律”多有著述,并长久以来在其课堂上运用电影,已是十分寻常的现象。

电影也为我们打开了一扇观察其他社会法律体系的窗户:我的学生们喜爱中国电影,一如其喜爱美国电影,我们通过观看和讨论这些电影而获益颇丰。但即使最浅显易懂的电影也要求观众略知其相关的法律背景。张万洪教授和程骞先生所作的杰出工作正好提供了这些知识。他们主编的这部作品对众多电影进行了严谨的法律分析,为读者们阐释了相关法律程序中的各种关节,以及电影所展现的有关正义的基本问题。通过这本书,喜爱好莱坞电影的读者们将会更好地理解这些电影,专门研习电影的学者们也定会获益良多。我乐于看到,中国的法科教师和学生有了这样一位出色的向导陪伴他们共同探索电影中的法律。我也坚信,这本著作定将为这一领域增添富有新意而浓墨重彩的一笔。

康雅信

2012. 2. 28

康雅信(Alison Conner),夏威夷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项目主任。康教授致力于亚洲法律的研究,尤其在电影与法律方面著述颇丰。其代表作有《影像正义:1949年前中国电影中的法律制度》、《早期中国电影中的律师与法官》、《勿换汝夫:早期中国电影中的离婚》等。



可是一当放进亮光去，白壁上便会映出五彩缤纷的图像，尽管仅是些稍纵即逝的影子；但只要我们像孩子似的为这些奇妙的现象所迷醉，它也足以造就咱们的幸福呵。

——[德]歌德：《少年维特的烦恼》

编者前言：当法律遇见电影

由于许多先进的努力，以及现实中大量存在的法律与电影的“联姻”，使得我们今天没有必要再像朱苏力教授 1996 年那样，在使用电影作为素材分析法学问题后，还要专门写个“附录”来解释一番，以预防人们可能有的质疑。^① 但作为编者，在本书付梓之际，难免要啰唆几句，讲讲我们对“电影与法律”的认识，以及本书的来龙去脉，对各方有个交代。

—

尽管自童年起，编者就有无数难忘的观影经历，以至于看《与青春有关的日子》中反复出现“列宁已经不咳嗽了”这样的经典台词时，每次都难免会心一笑，但真正以法律人的眼光来看电影，是受卫思伯(Richard H. Weisberg)教授的影响。卫思伯教授任美国卡多佐法学院教授，法律与人文协会主席，是“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先锋和权威之一。我在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读书的时候，他给我们开了一门十分新鲜的课：“故事/小说中的法律”(Law through Stories)。除了使用《威尼斯商人》、《漂亮水手》(Bill Budd)^②等经典作品，他还时常将电影带到课堂上来，如《漫长的诉讼》(A Civil Action)^③、《辛德勒的名单》和《芝加哥》等。这让我对使用电影作为素材来理解和分析法律问题，以及通过电影来进行法学教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电影是什么？如果不用“视觉暂留”原理或者洗印、剪辑这样不失准确但冰冷的科学术语、工艺流程来解释电影，^④我们将很容易同意斯坦利·所罗门(Stanley J. Solomon)所下的定义：“电影是一门叙事艺术。”^⑤尽管有所谓“第七艺术”之称，但

① 朱苏力：《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附录：从文学艺术作品来研究法律和社会？”，原载《东方》1996年第3期；亦收录于《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美]赫尔曼·梅尔维尔：《漂亮水手》，郝敏译，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

③ 该片中文名有《法网边缘》、《禁止的真相》、《公民行动》等。此处用其原著正式中译本的名称。参见[美]乔纳森·哈尔：《漫长的诉讼》，黄乔生译，译林出版社1998年版。

④ 例如，许南明主编：《电影艺术词典》，中国电影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又如李显杰等著：《电影媒介与艺术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美]斯坦利·所罗门：《电影的观念》，齐宙译，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版，第5-6页。



相比音乐、舞蹈、建筑、雕塑等艺术形式,电影更是文学:电影同其他文学体裁一样,都以人和人的灵魂、人的感情为研究对象和描写对象;它既常借用文学手法来表现人物,反映生活,又采用文学的基本工具——语言艺术来刻画人物形象。这样,我们过往所有对“法律与文学”的讨论都可以用在“法律与电影”上了。^①

然而,用电影来讲法律,比用传统意义上的文本更方便。或曰电影文本的流动性造成了电影接受的被动性,使观众无暇深思;观影活动对观众迅速、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影像内涵的审美感知力、判断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的确,电影不能像文学欣赏那样随心所欲、反复阅读品味,任凭读者兴之所至,掩卷深思,时断时续;但电影有其他文本或者媒介形式不可企及的优势:生动、直观、流动、丰富、富有节奏感和包容性……如果说电影是叙事的话,与其他叙事体艺术(主要与小说比较,暂不论戏剧。其实电影与戏剧也有形态、表演、传达上的一系列异同)基本区别就是能被“看见”,换句话说,它实际上是“呈现”和“展示”故事,而不是“讲述”故事。在画面的更替、光影的变换中,通过具体的、物象的、动态的、连续的声音和图像,观众获得了一次次亲历的感觉。

编者自从教以来,一直尝试以电影为基础、材料和媒介来教授法律。这个实践基于编者及其同事们一个很重要的体会,即电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弥补现行法学教育的欠缺。法律表面上愈来愈丧失了令普通人感到亲和愉悦的直观的趣味,这亦无形中遮蔽了它自己独特的审美的性质和价值,^②法学院的课程由此也变得枯燥乏味。我们相信,通过将理性的却又沉闷的法律和多彩而浪漫的电影结合起来,法学教师可以利用更加生动且更加互动的教学方式来对学生传授法学知识,并引导学生对法律制度和理论进行更广、更深、更加主动的思考与讨论。此外,如果我们想“迫使法学院的学生和法律家意识到并且思考法律问题的伦理意义和思考者本身的政治立场”,那么电影提供了一个再好不过的工具,因为它往往“上演的是具体、生动而典型的,直接诉诸读者/观众的伦理意识和同情心的一幕幕‘人间喜剧’”。^③

学生作为观众,也可以在观影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学习材料与动力,并获得一些直观的感受和体验。举个小例子,我们相信有不少人第一次“看见”警察宣读“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即“你有权保持沉默,你所说的一切,都将作为呈堂证供……”是在影视作品中。现在各个法学院校都在大力发展诊所式教育;各类模拟实训和实践教学正进行得轰轰烈烈、方兴未艾。在这方面,电影也会很有价值,不少国外诊所法学教授正是使用电影来向学生展示各种律师技巧。^④

① 本书编者对“法律与文学”的讨论,参见“法律与文学初论”,载《珞珈法学论坛》,第6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舒国滢:“从美学的观点看法律——法美学散论”,载《北大法律评论》(2000)第3卷第2辑,第301-302页。

③ 冯象:“法律与文学”(《木腿正义:法律与文学论集》代序),载《北大法律评论》(1999)第2卷第4辑,第692-693页。

④ 参见李傲、Pamela N. Phan编:《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二

基于前述的认识和理由,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以供法学教师、法科学生,以及对电影以及法律感兴趣的普通读者共同领略电影中法律的魅力。本书总共收录了40部经典美国电影,我们试图通过对这些法律电影的分析,介绍相关的法律制度、理论和文化。我们希望,它不仅可以作为法学教师利用电影进行法律教学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法科学生和其他读者学习法律,了解美国法律文化的读本。

在编写本书之前,我们参考了目前关于电影和法律的著作,无论是保罗·伯格曼和迈克尔·艾斯默教授合著的《影像中的正义:从电影故事看美国法律文化》、台湾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主编的《看电影学法律》,还是徐昕教授主编的《影像中的司法》,都使我们受益良多。同时我们也希望本书能有更多的新意,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为此,我们在本书的题材和电影的选择上都进行了反复的斟酌。在电影的选取上,除了诸如《力争上游》这样极为经典、极具代表性而又缺少相关介绍的作品外,我们选择的全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及2009年上映的电影,力求使之符合当下读者的审美情趣以及时代精神。我们也排除了上述著作中广为论及的电影,比如《造雨人》、《十二怒汉》等,虽然都是法律电影中的巅峰之作,但由于前人论述已丰,我们不再重复,读者可根据本书附录的法律电影名单找到相关的著作阅读。总之,我们希望本书所录之作品,都是经典而又富有时代感,精彩而又不失深刻的法律电影。

在内容上,本书既有对电影剧情的介绍,又有经典对白的摘录,还有各种电影花絮的介绍与评论;既有对法律概念的说明,又有对法律制度的介绍,还有深入的理论探讨。我们试图使本书的叙事活泼而不失内容严肃,材料生动而不失论理深刻,真正地呈现电影与法律、诗性与理性的融合。

在体例上,我们将本书分为了上下两篇。上篇乃是对35部电影作品的分析和介绍。我们根据电影法律议题的不同,将这些电影纳入“法律职业共同体”、“宪法与人权”与“刑事法律”三个单元,每个单元内的电影所涉及的议题在逻辑上或法学领域上具有关联性,但又分别展示了不同的具体议题。我们对每一部影片的介绍都包括“电影信息”、“剧情回顾”、“法律场景”、“法律概念”、“法理短评”和“延伸阅读”。在“电影信息”中,我们除罗列电影的出品、制作以及版本信息外,还点明了其所涉的若干法律议题,从而帮助读者一目了然地对电影中的法律问题有所把握,同时也提示读者在观影过程中思考相关的法律问题。“剧情回顾”有助于读者重温电影故事的主线和人物,方便各种后续的讨论。“法律场景”则再现了电影中涉及法律问题的对白,使读者能重点揣摩该片段,同时也方便参与影像法律教学/研习的师生,快速定位电影中的教学/研究材料。“法律概念”部分诠释了影片中相关法律名词的含义(以及特定法案、机构等影响理解相关法律问题和剧情的概念),帮助读者正确地理解电影中的法言法语和相关背景。“法理短评”乃是结合电影剧情就其所反映的法律议题进行的介绍和评论。透过短评,读者可以认识电影故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了解相关的法律制度与程序,及其影射的法律理念与文化,品味法律人对电影的独到解读。如果读者对文中的法律介绍和法学探讨意犹未尽的话,那么不妨再通过其后的“延伸阅读”找到相关的法学、文学以及历史著作文献去一探究竟。

本书的下篇是对5部经典电影的“精读”。具体而言,每部电影分为“电影信息”、“电影故事”和“法律学区”三个板块。“电影信息”依然主要是介绍电影的作品信息,点明所涉的法律议题。“电影故事”集中介绍了电影的相关内容,除厘清电影主线的“剧情回顾”、再现法律对白的“法律场景”、分析法律问题的“法理短评”之外,还增添了“真实案情”的内容。这一部分或对电影所述故事的真实事件进行了重述,或对电影故事的重要背景信息进行了介绍,从而使读者可以更好地理解电影,了解银幕之外的故事。作为第三部分的“法律学区”,是为满足读者深入挖掘和探讨电影中法律问题的需求而设的。其“法律概念”部分的解释同上篇中相关概念的介绍相比更加详细;“深度讨论”部分则延续法理短评中的议题,结合影片的相关内容,对电影中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学理探讨。

此外,本书的附录收录了哈佛大学阿伦·A. 斯通教授所撰“法律与电影:在哈佛法学院教电影”一文,希望能以资介绍美国学者在影像法律教学方面的实践经验。我们也为本书介绍的电影编撰了“法律议题索引”,方便读者通过不同的法律议题和电影类型来检索相关的电影以及介绍文字。我们还整理了一个包含一百余部美国法律电影的电影名单,并罗列了每部电影所涉的法律议题。这个电影库囊括了我们已知的自1936年及至近年的好莱坞法律电影。近百年来,美国电影群星璀璨,浩瀚无比,编者所观有限,必不能穷尽,只欲这一名单能为各位同好提供一个索引,以飨读者。同时,名单中诸多电影年久难觅,只能通过相关介绍来整理(甚或是“推断”)其法律议题,因此如有谬误,敬请见谅。

如前所述,编者期望本书能够成为法科教师和学生手中的教案,也能成为普通读者通过电影学习法律的读本。因此我们希望通过上篇的30余部电影向读者展示“当法律遇上电影”时的魅力,向读者展示通过电影进行法律学习的一种可能。通过下篇5部电影的精读,我们力图为读者呈现一个更加完整、更加高阶的“影像法律教学/研习”的模板。如果读者有兴趣的话,可以参考这一模板,对上篇的电影作进一步的发挥与挖掘,并通过附录的法律电影库,对法律电影进行独立的探索。总之,通过本书,我们期望分享过去数年来编者利用电影教授法律、研究法律的成果与心得,也为读者赏鉴法律电影打开一扇小窗。

三

编写这样一本书,是我们由来已久的愿望。之所以最后能够付诸梨枣,要感谢时任美国驻武汉总领事白小琳(Windy P. Lyle)女士的帮助和美国国务院小额赠款项目的资助。2007年,白女士陪同富布莱特学者、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助理Alan Lepp先生来武汉大学法学院演讲。也许因为Lepp先生知道武汉大学法学院在



公益法和法律援助方面的成就，他演讲的时候带了一部电影，叫《基迪恩的号角》。边放电影，边讲美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产生。会后交流中编者也介绍了我们在法律教学中使用电影作为辅助手段的经验，宾主颇有惺惺相惜、相见恨晚的知音之感。不久，白女士写邮件邀请我们申请美国国务院小额赠款项目时，我们即确定以“法律与电影”为题申报。在申报过程中，白女士给了许多帮助，终如愿获批。感谢白小琳女士和美国驻华使馆、驻汉领馆的新闻文化官员。

还要感谢许多人。

香港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的黄启成先生和陈洁文女士帮我们蒐集了许多大陆市场上难得一见的影片。黄先生和洁文的努力，使我们避免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尴尬。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组织了多场法律电影放映沙龙活动，每一场都组织观众就影片中相关的法律议题进行讨论。电影沙龙曾邀请国内外的知名学者作为点评嘉宾同观众进行互动，也曾和不同的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向妇女、工人等特定人群播放相关题材的电影。感谢这些嘉宾和观众。

编者曾以“电影中的法律”为名，向武汉大学教务部申请通识课程建设项目并获批。历年来，选课同学的热情超出了我的想象，以至于有些年度，我不得不每个学期开设两个课题，以满足选课的需要。每个学期，我都会组织小班讨论。感谢历届选课的同学和担任小班主持人的法理学专业研究生。

多年来，编者曾以“电影与法律”、“电影与人权”、“电影与法学的伦理情感教育”等为主题，在各种会议、研讨班上发言。这些会议和研讨主要有：历届大学人权法教师年会、阿姆斯特丹大学荷中法律研究中心中国电影讨论组（2011年）、西部大学人权法教师培训（2010年）、欧洲人权与民主项目（Europea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itiative）、中国死刑辩护律师培训项目（2004年、2005年）、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办的“死刑公众论坛”之“死刑电影周”（2007年），等等。编者以雕虫小技，在上述各场合鼓吹，竟得到与会同道积极的回应。兹感谢上述各会议和研讨班的参加者。尤其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白桂梅教授和深圳大学法学院李薇薇教授，她们不遗余力地推动人权法教学的发展，认为电影这种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会丰富课堂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多次不耻下问，与编者探讨人权影片的选择，并一直关注、催问本书出版。

我们在法学教研活动中使用电影作为辅助手段，既非唯一，也非最早。有不少同行曾和编者分享他们宝贵的经验，如柳华文研究员曾向编者介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所中心/反家暴网络的观影经历，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王四新教授也曾向编者介绍他的探索和实践，特此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班文战教授最早提醒编者应关注本土影像资源。2010年年初，有一个难得的机缘，我跟随中国社科院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于建嵘研究员，前往通



州宋庄小堡观看了一部纪录片《麦收》。这是一次令人难忘的观影经历。我们以后会更加关注和使用华语和内地电影。感谢上述前辈的提醒和引领,也感谢近年来一些令人尊敬的朋友在制作、传播民间纪录片上的努力。

在本书初稿杀青之际,我们邀请同行和朋友在咸宁召开了一个“审稿会”,美其名曰“‘暗香疏影’:影像法律教育在中国”。与会同道们对书稿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我们十分感谢,但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这些好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尽数体现在定稿中,非常抱歉。

感谢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康雅信(Alison Conner)教授拨冗为本书作序。亦感谢哈佛大学法学院阿伦·斯通教授惠然允诺我们将其大作收入附录。两位美国教授在法律与电影领域所作的开拓性努力,将不断鼓舞我们前进。还要感谢哈佛大学法学院陆采莲(Caitlan MaLoon)同学和高薇在附录“法律电影库”编纂中的贡献。

由于种种原因,本书几乎胎死腹中,编者一度丧失坚持修订、出版的信心和勇气,是上述所有人的帮助、期待和鞭策,使我们坚持了下来。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我要感谢我的合作者程骞及各位作者、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的各位同事,感谢张琪及法律出版社吴剑虹女士的支持、厚爱与宽容。

张万洪
2012.3.14



目 录

上篇

法律职业共同体 / 002

力争上游(*The Paper Chase*) / 003

律师事务所(*The Firm*) / 007

刺杀肯尼迪(*JFK*) / 011

魔鬼代言人(*Devil's Advocate*) / 015

忠奸人(*Donnie Brasco*) / 020

纽伦堡审判(*Nuremberg*) / 024

律政俏佳人(*Legally Blonde*) / 028

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 / 032

查理·威尔逊的战争(*Charlie Wilson's War*) / 037

宪法与人权 / 041

总统班底(*All the President's Men*) / 042

克莱默夫妇(*Kramer vs. Kramer*) / 046

费城(*Philadelphia*) / 051

杀戮时刻(*A Time to Kill*) / 055

国家公敌(*Enemy of the State*) / 059

动物农庄(*Animal Farm*) / 063

永不妥协(*Erin Brockovich*) / 067

我是山姆(*I am Sam*) / 073

吾家有女艾芙琳(*Evelyn*) / 078

真相至上(*Nothing But the Truth*) / 082

关键投票(*Swing Vote*) / 087

穿越国境(*Crossing Over*) / 090

我姐姐的守护者(*My Sister's Keeper*) / 094



刑事法律 / 100

吉迪恩的号角(*Gideon's Trumpet*) / 101

似是故人来(*Sommersby*) / 105

肖申克的救赎(*The Shawshank Redemption*) / 109

一级恐惧(*Primal Fear*) / 114

玩尽杀绝(*Wild Things*) / 118

绿里奇迹(*The Green Mile*) / 123

黑暗中的舞者(*Dancer in the Dark*) / 127

死囚之舞(*Monster's Ball*) / 131

一级重罪(*High Crimes*) / 135

少数派报告(*Minority Report*) / 139

失控陪审团(*Runaway Jury*) / 143

换子疑云(*Changeling*) / 148

高度怀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 152

下篇

北国性骚扰(*North Country*) / 159

性书大亨(*People Vs. Larry Flynt*) / 178

撞车(*Crash*) / 196

死囚上路(*Dead Man Walking*) / 213

卢旺达饭店(*Hotel Rwanda*) / 226

附录一：法律与电影：在哈佛法学院教电影 / 248

附录二：法律议题索引 / 260

附录三：法律电影库 / 263

参考书目 / 269

上篇

法律职业共同体



力争上游

(*The Paper Chase*)

其他译名:平步青云 追逐游戏

出品时间:1973

导演:詹姆斯·布里吉斯 *James Bridges*

编剧:

詹姆斯·布里吉斯 *James Bridges*

约翰·奥斯伯恩 *John Osborn Jr.*

主演:

蒂姆斯·伯特姆斯 *Timothy Bottoms*

琳赛·瓦格纳 *Lindsay Wagner*

约翰·豪斯曼 *John Houseman*

影片类型:剧情

片长:111 min

色彩:彩色

法律议题:

法学教育



剧情回顾

新生哈特(Hart, 蒂姆斯·伯特姆斯饰)在哈佛法学院开始了三年忙碌的学习生活。虽然第一堂课合同法教授金斯菲尔德(Kingsfield, 约翰·豪斯曼饰)就给了他一个下马威,但哈特仍意气风发,与同学组成了学习小组,干劲十足地想要攻克最难的合同法课程。一个偶然的让他邂逅了名叫苏珊(Susan, 琳赛·瓦格纳饰)的漂亮女孩,两人很快坠入了爱河。而在金教授举办的感恩节派对上,他发现苏珊居然是金教授的女儿。哈特终于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了解金斯菲尔德了,这也激励着他加倍刻苦地学习合同法。他的出色表现终于引起了教授的注意,得到了为其著作撰写脚注的机会。哈特为此四天不眠不休地工作,但成果根本就没有得到一丝肯定。

当哈特的学习越来越上轨道时,有着“照相机式的记忆力”的同学凯文却依然找不到门路。最终凯文在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同学们不暇旁顾的漠视下自杀了。哈特受到极大触动,但学习仍要继续。哈特和同学们经过十几天足不出户昼夜颠倒的艰苦奋战,终于完成了考试。考试完毕的哈特在电梯里遇到了金教授,谁想教授压根不认识自己。哈特忽然之间对自己过去一年中所做的一切感到可笑而又释然。不久之后,和苏珊在海边度假的哈特收到了合同法的成绩,上面是他梦寐以求的A,但此时的他已经不再是那个为了追逐一张成绩单而不顾一切的自己了。

法律场景



金斯菲尔德:学习法律,对于你们大多数人来说是崭新而陌生的,这与你们之前的任何学习经历都将不同。我们会运用苏格拉底式的教学方法,我负责向你们提问,你们负责回答。为何我不是只给你们一个演讲?因为通过我的问题你们可以教会自己,通过这种不断的问与答,我试着去培养你们的分析能力,让你们学会分析由纷繁复杂的事实所构成的社会关系。……你们自己学习法律,但是我会训练你们的头脑。你们报到之时脑子里是一团糨糊,而离开之时会像法律人一样思考。

——法学教育的目的、苏格拉底教学法

法理短评



《力争上游》是关于美国法科教育最为经典的电影之一。这部根据约翰·奥斯伯恩(John Osborn Jr.)小说改编的电影基本反映了当年哈佛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尤其是其中的金斯菲尔德教授成为了电影史上极为经典的法学教授形象。

起初,美国的法学院校也是采用目前大陆法系通用的以概念和原则为中心的演讲教学法(lecture method)。但一百多年前,哈佛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姆布斯·朗道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对法学院的教学方法进行了颠覆性的